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棕榈股份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1号)核准,棕榈股份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25,830,815股,发行价格为3.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499,997.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966,346.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M1008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和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开

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63662672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	
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广州分行	030020721	有息负债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银行股份有限公		
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分行	13339000000230880	有息负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于上述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			 			
	刘	政	;	徐	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